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大股东及管理层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大股东开晓胜先生、公司管理层

增持计划：自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不低于200.00万股公司股票，大股东及管理层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##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大股东及管理层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大股东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，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大股东及管理层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

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及管理层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